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6%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華潤燃氣(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中國公司的6%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0,640,000港元)。

中國公司現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而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公司將成為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由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合共持有其51%權益,而中國公司的另外兩名現有股東將持有餘下49%權益。因此,就構成合營公司實體(即中國公司連同中國公司的其他餘下股東)而言,於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於就本公司而言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於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華潤燃氣(中國)與轉讓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公司現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而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公司將成為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由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合共持有其51%權益,而中國公司的另外兩名現有股東將持有餘下49%權益。因此,就構成合營公司實體(即中國公司連同中國公司的其他餘下股東)而言,於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

- (a) 華潤燃氣(中國);及
- (b) 轉讓人。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燃氣(中國)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0,640,000港元)(「代價」)向轉讓人收購中國公司的6%權益。

代價乃在華潤集團公司協調下,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4,390,000元(相當於約322,690,000港元)及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0,890,000元(相當於約398,140,000港元)。此代價亦是基於中國公司現有股東對由華潤集團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整體合共持有51%權益的共識,及華潤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公司現有股東願意放棄其優先購股權而同意由本公司購入該6%權益而釐定。

## 利潤分配

訂約方同意,儘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轉讓人仍可享有就其將轉讓予華潤燃氣(中國)的中國公司6%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應付的任何利潤分配;而華潤燃氣(中國)則可按其持股權比例享有中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宣派及應付的任何及所有利潤分配。在磋商階段,本公司從轉讓人得悉轉讓人正進行若干內部重組;由於中國公司為國有企業,故其內部重組或需較長時間完成。鑑於轉讓人同意與華潤燃氣(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承讓轉讓人內部重組所需時間的要求,且經過漫長商討後,並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中國公司的51%合併控股權益,訂約方與中國公司就上述的分派及利潤分配安排達成了進一步商業決定。

#### 完成

待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發出的所有批文後,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後 之15日內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國家工商總局呈交所有相關文件,以於國家工商總局 進行轉讓登記。轉讓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前呈交所有自中國有關當局取得 的批文。

建議收購事項於華潤燃氣(中國)正式登記成為中國公司的6%權益持有人後,方告完成。

## 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燃氣(中國)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一次性向轉讓人支付代價。本公司於決定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悉數付款時已評估相關風險。有關付款旨在進一步鼓勵轉讓人與華潤燃氣(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如前文所述,轉讓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完成前呈交自有關中國當局取得的所有批文,另外,倘建議收購事項因未獲中國有關當局發出批文而未能完成,則華潤燃氣(中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轉讓人索取代價全數退款。

## 資金來源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

中國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天然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

## 註冊及繳足資本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將由以下人士持有:

	建議收購事項前 資本額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後 資本額			
股東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華潤燃氣(中國)	零	零	零	9.0	10.2	6%	
華潤集團公司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67.5	76.6	45%	67.5	76.6	45%	
轉讓人	9.0	10.2	6%	零	零	零	
其他股東	73.5	83.4	49%	73.5	83.4	49%	
總計	150.0	170.2	100%	150.0	170.2	100%	

### 財務資料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55.2	62.6	74.5	84.5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66.0	74.9	79.2	89.9

## 關連交易

中國公司現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而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公司將成為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由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合共持有其51%權益,而中國公司的另外兩名現有股東將持有餘下49%權益。因此,就構成合營公司實體(即中國公司連同中國公司的其他餘下股東)而言,於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於就本公司而言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於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之業務權益。

轉讓人為中國鎮江市管理的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鎮江市的國有資產及物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公司或彼等各自 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回報、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協助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開拓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市場機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將共同控制中國公司。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擴展策略一致,並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董事會相信,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衡量如公佈所敘述根據協議條款反映出的相關風險與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好處時,本公司認為潛在好處勝於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包括:(1)本公司,連同華潤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將共同擁有中國公司的51%控股權益;(2)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擴展及業務策略;(3)轉讓人作為國有企業所擁有的可信度;及(4)建議收購事項一旦未能完成,本公司可獲全數代價退款的權利,故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燃氣(中國) | 指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轉讓人(作為轉讓人)與華潤燃氣(中國)(作為受

讓人) 就建議轉讓中國公司6%權益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

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華潤燃氣(中國)與轉讓人,即股權轉讓協議的訂

約方;

「中國公司」 指 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中國公司的6%權益,

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轉讓人」 指 鎮江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346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 惟僅供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 算。